

收文編號：1090001615

議案編號：1090220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9016 號之 3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9087029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0297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警政署法制室、防治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908702973 號



修正「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附修正「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部長徐國勇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編組機關（構）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非服替代役者，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服替代役者，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民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修正一次。茲配合民防法修正第六條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及第十六條不得徵用之兵役種類文字用語，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所列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範圍。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編組機關(構)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u>至第三款</u>所定情形之一，<u>非服替代役者</u>，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服替代役者，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p>	<p>第六條 編組機關(構)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定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或有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u>有同條第一款所定服替代役者</u>，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p>	<p>配合民防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將「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修正為「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爰配合修正免參加民防團隊人員相關用語，以符一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